

化学学院政府采购

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(模板)

化学学院 氧化铝吸附剂 项目, 金额: 18.34 万元, 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与中标方签订了货物购买合同, 主要货物名称为: 氧化铝吸附剂。

2022 年 10 月 11 日所有货物一次性到货, 货物包装完好, 由供货商和我方相关人员在场, 开箱对货物进行了初步验收, 所有货物完好无损, 货物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文本资料核对无误, 供货日期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, 没有出现延期情况, 双方人员签订了货物交接清单 (双方签字) 等交接手续。

2022 年 10 月 11 日, 由厂方技术人员进行了取样观测, 观测合格后双方人员对货物进行了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。经过测试, 货物性能指标正常。经过一周时间的测试, 质量要求和性能指标达到了合同要求, 我院组织了 王向宇、温贻强、魏会娟 三位技术人员和供货商进行了初步验收, 验收情况合格。

验收人员 (三位技术人员签字):

王向宇、温贻强、魏会娟

主管领导、单位监督及采购负责人 (签字):

李朝辉、王振伟、王向宇

单位名称: 化学学院 (盖章)

日期: 2022.10.11

化学学院政府采购二次验收合格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学学院氧化铝吸附剂采购项目

资金来源：科研经费

合同金额：18.34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山东奥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验收组成员：主管院长、监督人、资产管理人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3年1月11日，由院资产管理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采购“合同编号：郑大-询价-2022-0025，合同中涉及的货物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采购人、技术专家等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测试后，已通过初步验收。

二、院资产管理小组听取了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汇报，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，现场核对了设备。

三、验收意见：

经验收小组认真审核并核对，本次验收情况合格。

主管领导：李朝辉 监督人：王振伍

项目负责人：王如峰、资产管理人：刘景芳

单位名称：化学学院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.1.11